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394號

01  
02  
03 原 告 陳啟興  
04 葉秋宗  
05 洪昆明  
06 謝智鵬  
07 徐春貴  
08 洪浩年  
09 李欽堯  
10 許明前

11 上八人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13 詹奕聰律師  
14 華育成律師

15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8 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  
22 59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3 理 由

24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  
25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  
26 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27 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28 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29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30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31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

01 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  
02 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3 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應補  
05 發舊制結清金」欄或「應補發退休金」所示金額，及各自附  
06 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五計算之利息。而上開聲明部分，原告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  
08 日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依首揭說明，應加計請求利息計算至  
09 本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19日)之金額，是本件訴訟  
10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94,885元，原應徵第一  
11 審裁判費13,870元，惟本件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核屬勞動事  
12 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  
13 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4,623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  
14 3,864元，尚應補繳7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5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  
16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 記 官 林 芯 瑜

24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息	訴訟標的價額
1	陳啓興	143,955	109年8月1日	29,777	173,732
2	葉秋宗	137,557	109年8月1日	28,454	166,011
3	洪昆明	143,955	109年8月1日	29,777	173,732
4	謝智鵬	79,975	109年8月1日	16,543	96,518

(續上頁)

01

5	徐春貴	121,562	109年8月1日	25,145	146,707
6	洪浩年	161,550	109年8月1日	33,417	194,967
7	李欽堯	135,958	109年8月1日	28,123	164,081
8	許明前	143,955	108年10月31日	35,182	179,137
合計		1,068,467		226,418	1,294,885